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绪 论

一 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 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对象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作为一门科学的中学历史教学法，已经成为高等师范院校历史系教学计划中规定的一门必修学科。它研究的对象是中学历史教学的理论与实践，是中学历史教学的整个教学过程，尤其是这个过程诸种矛盾和内在的本质联系即规律。

中学历史教学的概念已经明确地揭示出，它是“中学”，而不是小学和大学，是属于中等教育的一门学科。我国对于中等教育有统一的要求，而作为中学生，在心理、生理发展等方面又有着它的特征。中学历史教学的内容则是历史，历史学科本身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作为教学过程是与其他学科相同的，这个过程都由教师、学生和教材三个方面组成，是这三个方面的统一的活动。中学历史教学过程又不同于其他学科的教学过程，这主要是因为历史知识有自己的特点。因此，中学历史教学法是一门根据于国家对中等教育的统一要求和中学生的年龄特征以及历史知识的特点，来探讨中学历史教学过程的特殊矛盾和特殊规律的科学。

必须看到，中学历史教学的教学形式，已经不是我国古代的封建书院的组织形式，而是按照学生的年龄和知识水平进行编班，是班级授课的组织形式。中学历史教学法还要研究在班级授课的组织形式下，教师和学生在全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以及采用的教学方式和教学手段等。

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对象是中学历史教学。应该说，作为一门课程，历史教学在我国起源是很早的。还在原始社会里，一些氏族、部落在祭祀祖先的仪式上，就往往以颂歌的形式，向氏族、部落成员传授有关先民的历史知识。《诗经》中的《玄鸟》、《长发》里明确地讲了“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和“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的先商部落的历史情况。《生民》、《公刘》等篇则叙述了周部落的历史情况：“厥民初生，时维姜嫄，……履帝武敏歆，……时维后稷”以及公刘迁豳，发展了周族的过程，如果加上《大雅》和《鲁颂》等篇，就基本上勾勒出了先周的一部发展史。这些诗篇大部分属于“颂”的部分，是《诗经》中祭祀祖先的赞歌。这就是历史教学的起源。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中，我国的历史教学已经有了较大发展。孔子授徒传教的“六艺”，就包括了《尚书》、《诗经》等记言史书和史诗内容，特别是包括了《春秋》这部编年体的史书。后来的封建王朝，无论是官学还是私学，也都脱离不开以上历史内容和书籍的传授，它成为任何类型学校生徒学习的重要课程。至于专为帝王讲授的《资治通鉴》和为幼学专门编写的《纲鉴易知录》，那更是漫长封建社会里的主要历史教学课程。但是，作为班级授课制下，严格的历史课或历史学科是从近代开始发展起来的。自从戊戌变法以后，清政府开始废科举，兴学堂，有了近代意义的各类学校；接着于1902年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即“壬寅学制”。该学制的

课程设置中规定有“史学”一科。次年，又颁布“奏定中学、小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把“史学”改为“历史”。自此以后，历史在中、小学成为一门正式的独立学科。辛亥革命后，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拟定了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规定中学为四年制，后有小的变化，至1922年，实行“新学制”即“壬戌学制”，规定中学改为三·三制，共六年。此后，我国的学制虽不断变化，但基本上以1922年颁布的——新学制作为基础。自此以后，初一至高三各年级都设历史课，一般每周为两课时，一直沿用到新中国成立前夕。

我国实行新学制以来，使用的历史教科书，最早的是夏曾佑所编《中国历史教科书》，后改名为《中国古代史》。它使用了章节体的体裁，初创了近代历史教科书的格式。此外，还有陈庆年、章嶺等人所编的中国历史教科书。当时，世界史课本多是采用日本人所编写的译本。“五四”运动以后出现的中学历史教科书，有吕思勉所编白话本国史及金兆梓所编新中华初级本国史等。到了30年代，不同类别、不同版本的历史教科书发展到数十种之多。这些教科书从内容上看，较之20年代有所进步，主要是爱国主义意识和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情绪相应地有所增强。40年代，国民政府最后一次公布的《修正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规定，高中历史课的目标是：“叙述中华民族之起源、形成及其疆土开拓之经过，而各民族在血统上与文化上之混合情形及相互依存之关系，尤应加意申述，使学生对于中华民族有整个之认识与爱护；叙述我国历代政治、文化、经济、社会之变迁，借以明白我国现状之由来，而于古代之光荣与近世外力之压迫，以及三民主义之历史背景，尤应从祥申述，以启示学生复兴民族之途径，及其应有之努力；叙述上古以来世界各主要民族之演化，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之变迁，及其相互间之影响与关系，使学生对于世界有正确的认识，而近世科学之功能，帝国主义之发展、民族运动之大势、以及现代国际关系之由来，尤应充分说明，以策励学生研讨世事，探求科学，而努力于抗战建国之大业。”初中历史课的目标与高中历史课程的目标大体相同，只是在要求方面降低一些。关于历史教科书，当时国民政府为了加强统治，以国家的名义编了一套“国定教科书”，观点陈旧。总之，“七七”事变以来，由于国民党政府对日坚持不抵抗政策，迁往内地，同时，全国处于抗日战争时期，因此，国民党政府的教育始终不够正规，比较混乱。

清末以来，随着新学制的建立，历史正式列为学校的一门课程，随即就有了历史课教授书的出现，于是逐渐地开始了历史教学法的研究。当时，历史教授书及历史教学法的研究范围，主要是历史教学的目的、教材的编写及其具体的教学方法等。有关历史教学法的论文，较早的有“历史教授法之研究”、“历史教育法”、“中学历史教学的基本原则”、“中学国史教学目标论”等等；历史教学法的专著，出现较晚，早见的有《历史教学法》—

希甫：《历史教授法之研究》，《中华教育界》1914年第6~8期。

何炳松：《历史教育法》，《教育杂志》1925年第2~3期。

章人钧：《中学历史教学的基本原则》，《历史教育》1927年第5期。

缪凤林：《中学国史教育目标论》，《国风》1935年第11期。

[美]约翰逊·亨利：《历史教学法》，何炳松译，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

—等。这些论文或专著，虽然观点不一，水平各异，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它们都是以中学历史教学为其研究和论述的对象，是属于紧密结合着中学历史课而建立起来的科学范畴。

（二）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内容

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内容，涉及到多方面的问题，有着一个极其广阔的领域，就其主要方面来讲，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部分。

第一，研究中学历史教学的目的、任务，这是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重要内容。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上做的报告指出：“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要根据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提高整个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给我们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也是当前教育改革的指针和今后教育发展的方向。它对各级各类学校，各门学科的教学，都具有指导意义。

中学的培养目标，是通过各种教育活动和各科教学活动来完成的。中学的各科教学是一个整体，但是，各门学科的教学，又应该根据各自的特点，从不同的角度，更多培养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具有共产主义理想，高尚的道德品质，现代科学技术文化知识，能够放眼世界、洞察古今、预见未来，有创造精神的一代新人。结合着历史学科的特点，它在完成此目标时应该承担什么任务，这是历史教学法研究的重要内容。

第二，研究中学历史教学的内容和体系。这主要指研究中学历史教科书。因为教科书问题，实际就是教学的内容问题，是整个中学历史教学的实质所在，它体现了教学要求，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教学质量的高低。中学历史教学法要研究历史教科书的编写，以及教师对于教科书的掌握，学生对于教科书的学习等几个方面。历史知识浩如烟海，作为中学课程之一的历史学科，根据中学生的年龄特征，在完成中学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应该给学生哪些历史知识和可能给学生哪些知识，以及采用什么样的编写体例便于教师讲授和符合学生的学习规律。这些都是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重要内容。教材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要受历史课程的设置和学生年龄特征所制约。其编写体例要从历史学科的特点和学生的认识过程去考虑。除去中学历史教科书外，历史教学法还应该研究乡土教材。这也是中学历史教学的重要内容。

第三，研究中学历史教学的规律和原则。这是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重要理论问题。只有把这部分研究好，才能使历史教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从而保证历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中学历史教学法要研究中学历史教学过程的本质，历史知识结构，历史知识特点，历史课的设置，历史教学中如何处理历史与现实、史与论的关系等原则问题，以及中学历史课和历史科学、教育科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关系等等，并从中总结出中学历史教学的客观规律。

第四，研究中学历史教学的手段和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对于完成教学任务有着重要的意义，如果只有明确的指导思想，科学的教学理论，丰富的教学内容，而没有恰当的教学组织形式、方法和一定的教学手段，也是不能全面地完成中学历史教学任务的。中学历史教学法，要研究中学历史教

胡哲敷：《历史教学法》，中华书局 1932 年版。

李洁非：《历史教学法》，成都路明书店 1945 年版。

学诸如课堂教学的类型、结构和方法，复习考试的方法，以及课外活动的目的要求、组织形式和直观教具，尤其是现代教学手段的运用等等的组织形式，具体的教学方法和教学设备等，以达到教学过程最优化的要求。

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内容，概括起来说，就是研究中学历史教学的理论、内容和方法。

（三）中学历史教学法的研究方法

历史教学法的研究，一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革命导师关于教育科学和历史科学的理论。同时，又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历史教学法是实践性很强的一门科学，它所阐明的历史教学规律是否正确，所提倡的教学方法是否适用，能否启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等等，都必须经受教学实践的检验。广大中学历史教师的教学实践，尤其优秀历史教师的教学实践，为历史教学法的不断发展、创造，提供了用之不竭的源泉。中学历史教学法的研究，必须深入到中学历史教学的实践中去，通过各种研究手段，去总结广大历史教师的经验，并从教育科学和历史科学的理论高度加以阐释，使这些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认识，从而使之更趋完善。总之，中学历史教学法的研究必须坚持科学的理论作指导，又必须联系历史教学的实际，并经受实践的检验，理论联系实际应该是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最基本的方法。

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一些具体方法与教育学中使用的研究方法，基本相同，只是应该注意结合着历史学科的特点。概括起来，它经常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观察法。是指对研究对象作全面周密地观察，是一种常用的研究方法。观察前，先订出计划，确定目的，明确观察对象，如观察历史教师哪些教学活动和学生哪些学习活动等。观察不能以一、二次为限，应该是较长时间系统的观察，避免以偏概全，拿了偶然的或个别的事实作为研究根据。在取得大量资料后，要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概括出比较准确的结论。观察法不限于眼看、耳听和手记，录音、录相等现代化视听工具，都可以用来作为观察的手段。

第二，调查法。也是通常一般了解情况的方法。调查前也要订出计划、确定目的、选择对象、规定范围。首先，可以将有关文字材料，如历史教研组的教学工作计划，教师的教案、工作小结、经验总结，学生的作业、笔记、试卷等收集来，进行研究分析，从中发现问题和看法。其次，为了解决矛盾，全面了解情况，可以和观察法结合起来，在积累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再进行分析综合，找出解决问题的途径或总结出较完整的经验。

第三，访问法。中学历史教学的访问法，是对学校领导人、教师、学生家长、学生进行访问，用来了解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或总结教学经验。访问时，可以采用个别谈话或召集座谈会的方式。谈话或座谈前应该拟好谈话或座谈提纲、题目，使对方有所准备。访问者的态度要谦虚，要注意引导被访问者反映真实情况，同时要注意不能先抱成见，更不能先入为主，也不能只找某些例子证明自己主观意见。这样，易于失去客观公正的立场，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第四，实验法。这是在专门设计和周密考虑过的条件下，对某种教学方式、方法的试验和检验。它是研究历史教学有关问题、总结教学经验、不断

改进历史教学的一个很重要的方法。为了确定教学活动中某些做法的效果如何，可以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教学实验，就实验结果进行分析，然后得出科学结论。为了正确地确定实验的结果，可以在不同情况的班级进行同一实验，或在同一班级中，增添某一实验因素与不增加这一实验因素，两相比较看其效果。实验必须保证进行一定时间，实验所得结果必须经过多次检查，只有经过验证以后，才可以得出最后结论，总结出行之有效的中学历史教学的方法。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是历史教学法的方法论基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有从历史教学实践中，才能够逐步地总结提高。在研究历史教学时，为了解决某一问题，达到某一目的，可以采用一种方法，但在通常的情况下，多是几种方法并行使用，互为补充，反复实践。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使历史教学不断改进，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

二 中学历史教学法的科学属性

一门科学的性质，归根到底是由这门科学研究对象所决定的。对于历史教学法的科学属性，由于侧重于它的某一方面和从不同角度看问题，因而在国内和国外，有几种不同看法。第一，认为它是属于历史科学范畴，强调历史教学法是研究如何讲授历史，因而把历史教学法讲成史学方法论，而与“史学概论”混淆不清。这种看法流行于历史教学法研究的初期。第二，认为历史教学法是教育科学的一个分支，是教学论属下的一门分科教学法，它属于教育科学范畴。在我国，新中国成立后发表的大部分历史教学法专著和论文，都是这种看法。近年来，有的文章更明确地提出，历史教学法的属性是应用教育科学。它根据教育科学和历史科学的理论和内容，立足于中学历史教学实际，具有实用教育科学的特点。第三，认为历史教学法是教育科学和历史科学综合在一起的边缘科学，这是近年来对历史教学法的一种看法。

以上几种意见，都有一定的道理，也都有可取之处，但也有不足的地方，就是都有一定的片面性。如第一种，它强调历史教学法是研究如何讲授历史，传授历史知识从而进行思想教育，所以就强调了史学方法论。第二种意见，强调了中学历史教学法是属于教育科学范畴，注意了从教育科学理论和教学规律的角度来开展历史教学法的研究，这一点是正确的，但或多或少地忽视了历史科学的特点对中学历史教学的影响和制约。第三种所谓边缘科学，固然有一定的理由，但从现代科学实际情况来看，各门科学之间，都有着较密切的关系，如用这种标准衡量，许多科学的性质就会弄得模糊不清，甚至造成一些混乱。

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对象，既然是中学历史教学，那么它的性质，也就只能是从中学历史教学特点的研究中去确定。至于中学历史教学的特征：

第一，它是中学各种教学科目之一。它的教学内容和任务必须为一定的社会阶级利益服务。它的整个教学过程，必须在有关教育理论的指导下，受教学过程一般规律的制约。它既是一种教学科目，做为人类的一种认识现象，就必须符合教学的认识规律，受着各科教学原则的影响和制约。

第二，它是中学历史的教学科目，通过它的教学活动，向学生传授历史科学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对社会问题的观察能力和分析能力，并使学生受到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等的教育。这就决定，它的教学过程、教学形式和方

法，不能离开历史科学知识的特点和内容，在研究学生学习历史知识的规律和方法上，要借鉴于人类对于历史认识的经验和方法，即“历史研究法”。以及过去人们认知、学习历史的过程，即“史学发展史”，从这一点看，它又必然受着历史科学特点的制约。

总之，中学历史教学法，是以教育学原理和历史学科特点相结合而去探讨中学历史教学规律的一门科学。中学历史教学过程就是教学过程一般规律和历史科学内容的辩证统一。但探讨教学规律离不开教育心理学；探讨历史科学又离不开哲学，所以这就确定了中学历史教学法的科学属性，是历史科学、教育科学、教育心理学、哲学相结合的综合科学。它综合运用这些学科的科研成果来研究中学历史教学的理论与实践，并使自己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

三 中学历史教学法与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

（一）中学历史教学法与教育学、心理学的关系

教育学是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的科学。它研究教育的本质，教育方针、制度以及教育工作的任务、过程、内容、方法、组织形式等等，特别是其中的教学论部分，是直接研究、揭示各科教学的一般规律、原则和方法。各科教学法与教学论都有密切关系，是特殊与一般和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历史教学的规律、原则、方法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教学论的一般规律、原则、方法，历史教学又要以教学的一般原理为基础，结合历史学科的特点，探讨历史教学自身的特殊规律。

心理学是研究人类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作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教育心理学，是专门研究人类教育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也就是揭露在特定的教育措施下受教育者的心理变化过程。它的具体任务有许多方面，其中一个主要部分是揭示学生掌握知识、技能和发展智力的心理过程。历史教学法的任务是探讨如何传授历史知识，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如何发展学生智力，因此，就要以教育心理学的理论为基础，研究学生学习历史的动机和学习兴趣的实质等问题，分析学生在特定的教学方法下，掌握历史知识和形成历史概念的心理特征。总之，要以青少年学生的认识规律和心理变化，去研究学生学习历史的心理特征和变化，从而认识历史教学的规律。所以说，心理学的原则与历史教学法的原则又是共性和个性，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二）历史教学与历史科学的关系

教学的主要活动是传授和学习科学知识，历史教学的活动就是传授和学习历史科学知识，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学生智力，培养能力，并使之受到思想政治教育。历史科学，是指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是一门具体的综合性质的社会科学。它是按照历史年代顺序来研究各个国家和民族历史的发展。描述历史时，当然应体现出贯穿其中的规律性，但是它不是以抽象的、一般理论的形态来论证，而是通过具体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等来反映具体的历史过程。历史教学任务、历史教学过程的规律都受历史科学知识及其特点的制约。中学历史教学的内容就是基本的历史科学知识，历史知识内容又决定历史教学的方法。因此，历史教学不能离开历史科学，而必须是在历史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

还应该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历史研究是在极其复杂的史料中去探索发

现人类历史的客观规律，如对史料真伪的鉴别、搜集、排比，并在此基础上对于历史作出评价和揭示其规律。它是一个探求未知真理的过程。历史教学则是在教师的指导下，让学生掌握已有定论的历史知识，掌握历史工作者的科研成果，而主要的不是去探索和认识人类尚未涉足的历史领域和问题。这是一个教师引导学生获得已知真理的过程。历史研究要摸索前进，有时要经过很长时间，甚至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得出科学结论。但是，历史教学则在教师的帮助下，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学生能够领会知识，受到教育。它主要是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

历史教学与历史研究有所区别，但是，二者也有统一的共性，不能够把教学过程的特殊性绝对化，从而抹杀二者之间一致的地方。因为学生探求反映真理的客观规律，是一种积极的认识活动，同探求未知事物的认识过程在逻辑思维上没有什么本质区别。正如一个外国教育家所说的：“科学知识不应该（简单地）传授给学生，而应该引导学生去发现它们掌握它们。”他认为一个好的教师要善于教学生仿佛是在自己在发现真理，而一个不称职的教师才是简单地奉送真理。

总之，历史教学是在历史科学理论指导之下，在历史科研成果基础上进行的。历史科学知识则是历史教学的出发点和归宿。

四 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现状

新中国成立前，对中学历史教学法的研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专著寥寥无几。新中国成立后，学习了苏联的教育科学、教学经验和历史教学法，在广大教育研究工作者和中学教师的共同努力下，结合我国实际，对中学历史教学问题作了多年的研究，总结了不少经验。同时，许多专门研究和介绍中学历史教学问题和教学经验的杂志也相继出版，推动了整个中学历史教学并为高等师范院校“中学历史教学法”课程的开设和提高，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在中学历史教学问题的研究上，曾出现过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

但是，自从1958年以后，由于政治上“左倾”的思想影响，中学历史教学，在课程设置、教材内容和教学方法上，都受到很大冲击，历史教学法的研究，也就无从谈起。60年代初，原中央教育部先后颁发了“高教六十条”、“中学五十条”等重要文件，作为教育工作的指导方向；此时，中学历史教学的情况，曾一度有所好转，同时，有关部门对“历史教学法”课程的性质、任务、教材体系等，也作了具体探讨。但是不久，“左”倾思想再度抬头，中学历史教学和中学历史教学的研究再次受到冲击。十年内乱期间，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中学历史课停开或大大削弱，乃至遭到歪曲。专门研究中学历史教学的刊物亦被迫停刊，“历史教学法”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曾完全中断。

1976年，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各项工作开始拨乱反正。1978年，原教育部在武汉召开了高等学校文科教学计划座谈会，制订了高等师范院校历史系的教学计划（征求意见稿），正式恢复了历史教学法课程。与此同时，中学历史课也恢复了正常的教学工作，新编历史教学大纲、教科书、教学参考书相继出版，专门研究中学历史教学问题的刊物陆续复刊，并有新的刊物出现，重新开始了中学历史教学问题的研究工作。1980年在开封举行了建国以来第一次“全国历史教学法科学讨论会”，交流了专题论文，

并对成立全国历史教学研究会进行了酝酿和筹备。1981年,在北京成立了“中国教育学会历史教学研究会”。此后在历届年会上,对高等师范院校中学历史教学法的性质,教材体系进行了讨论,并对中学历史教学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有关中学历史教学法的专著和教学参考资料的编写,也陆续地出版。历史教学法的研究,出现了可喜的现象,进入了崭新的时期。

中学历史教学法的研究队伍,主要有高等师范院校历史系教法课的教学人员,各省市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单位的有关人员,广大中学历史教师以及历史教材和历史教学杂志的编辑人员。当前有关历史教学的刊物,主要有《历史教学》(天津)、《历史教学问题》(上海)、《中学历史教学》(广州)、《中学历史》(江苏)、《史学月刊》(河南),以及内部发行的一些刊物等。中学历史教学法的专著,新中国成立后,翻译出版了几种苏联的历史教学法专著,国内主要有管昕石所编《中学历史教学法》(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此外尚有一些高等师范院校“历史教学法”的交流讲义。粉碎“四人帮”后,中学历史教法专著不断出现,主要有北京师范大学等四院校合编的《中学历史教学法》(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李可琛等人编写的《中学历史教学法》(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茅蔚然编写的《中小学历史教学法》(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龚奇柱编写的《中学历史教学法概要》(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和《中学历史教材教法通论》(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赵恒烈编写的《历史教材教法举要》、《史苑传艺录》(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此外还有周春元教授主编的《历史教学法》(贵阳师院历史系)、陆满堂和金相成编写的《中学历史教学法》讲义(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历史教学法教研室编写的《中学历史教学法》正式出版或内部交流等。

目前,历史教学的研究机构,有中央及省市的教育科学研究所、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编辑室、各省市教育厅(局)历史教学研究室,高等师范院校和教育学院的历史教学研究室,学会有“中国教育学会历史教学研究会”和一些各省市自治区地方性的历史教学研究会。这些机构和学会对于中学历史教学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和交流,对于提高中学历史教学的质量,提高历史教学法课程的质量和培养合格的中学历史教师、专门研究人才,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培养合格的中学历史教师,在高等师范院校历史系设置“中学历史教学法”课程是十分必要的。它的任务是:使学生明确中学历史教学的目的任务,初步掌握中学历史教学的一般规律和方法,培养学生具有分析和处理中学历史教材、组织教学和选择教学方法的能力,并训练他们具备中学历史教学工作所需要的基本功。

五 中学历史教学法课程的任务和学习方法

既然中学历史教学法课程,在高等师范院校历史系的教学计划中占有重要地位,那么学好这门课程,就必须对它的重要性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同时也要了解这门课程正确的学习方法。

对于一个中学历史教师来说,历史专业知识无疑是进行历史教学工作的基本条件。但是要使历史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作用,要在中学历史教学中全面完成历史教学的任务,就要首先明确中学历史教学的目的任务及其内容,研

究中学生掌握历史知识的特点、规律和有效的教学方法与手段，否则就不能够达到预定的效果。同时，通过对中学历史教材和教学方法的研究，对于历史基本知识本身，也可以更深入地理解和牢固地掌握。这里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只具有历史专业知识而不去学习任何教学理论和教学方法，是不能够收到较好的教学效果的。无数事实证明，具有同样专业知识水平的两位教师，由于处理教材和教学方法的差异，其教学质量和效果会有很大悬殊。因此，作为一个合格的中学历史教师，对中学历史教学法的学习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即使是有一些教学经验的历史教师，也应该努力研究这门学科。因为，当教学经验还没有上升为科学认识的时候，就不可避免地会有这样那样的局限性和盲目性，经验一旦上升为理论，就能够对实践起指导作用。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再加上教学理论的指导，教学效果就会更臻上乘。

教学不仅是一门科学，而且是一种艺术，成功的教学，本身就是一种艺术创造。在教学中，能否按照教学的客观规律办事，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高效率地进行教学，是一项艰巨的创造性劳动。教学能否产生好的艺术效果，很重要地取决于教师是否掌握了教学的客观规律，同时能够在实际的教学工作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并坚持不懈地精益求精地进行锤炼。

既然中学历史教学法是一门综合性比较强的学科，因此，要学好本门课程，就必须学好与本学科有密切联系的各门学科，如历史学、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注意紧密地联系中学历史教学的内容不脱离实际，还要较好地掌握从事中学历史教学必需的技能及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等。

考虑到中学历史教学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高等师范院校的学生要真正掌握本课程的内容，除了阅读教材，听教师讲授之外，还应该通过诸如见习、社会调查等活动，深入了解中学历史教学的实际，并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参加一定的中学历史教学的实际活动（实习）。这样才能逐步地达到将学习内容运用于实际的目的。要学好和掌握历史教学法，需要一个理论和实践反复结合的过程。

作为一个未来的中学历史教师，不但要有培育下一代的强烈责任感，将毕生精力献身于教育事业的决心，而且应该努力钻研中学历史教学法这门课程，要有所创造，有所发现，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从而推动这门学科的发展。为此，在学习的过程中，就要经常注意国内外的历史教学动态，汲取先进经验，不断积累资料，培养与提高从事中学历史教学研究的兴趣与能力。每一个优秀中学历史教师，都应该要求自己成为一个中学历史教学法学科的研究工作者，在建设我国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教育科学领域里，发挥自己的作用。

思考题和论文题目示例

1. 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对象、内容是什么？
2. 为什么要学习历史教学法？怎样才能学好历史教学法？
3. 试论中学历史教学法的科学属性。
4. 中外历史教学法现状的比较研究。
5. 中国历史教育教学史初探。

前 言

中学历史教学法，是以中学历史教学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它是高等师范院校历史系学生必修的课程，同时，亦是广大中学历史教师进修的重要内容。这本《中学历史教学法概论》正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而编著的。

早在1982年夏，北京师大、北京师院和天津师大一些从事中学历史教学法研究的同志编写了《中学历史教学法大纲》（草案），并呈报给了原教育部。现在编著的这本书主要是依据这份大纲（草案）写成的。在整个编写过程中，作者注意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教育科学和历史科学的基本理论，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指示，面向中学历史教学实际，努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尤其着眼于历史科学的特点，尽力体现出中学历史学科研究的特色。对于前于此书的专著、论文，我们尽量地吸收其有益成果；对于不同的意见和有争议的问题，则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一方面将其列出，给予介绍，以开阅读者的视野，另一方面也提出自己的看法，以就正于同行们。鉴于本书主要是供高等师范院校历史系本科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同时也供现职中学历史教师培训、提高之用的，故写有“教育实习”一章，每章之后则写有思考题及论文题目示例，全书最后还列有参考文献，以作为中学历史教学法课程的教学参考。

本书主要是由三所师范院校的一些同志共同完成的。在成书过程中，我们采取了两个步骤。首先，个人写成初稿后，由各校分头负责修改，北京师大由丁西玲、孙恭恂负责；天津师大由卢士林负责；北京师院由于友西负责。然后汇总、统编，由卢士林和孙恭恂对全书做了内容的修改和文字的通串工作，并由卢士林、丁西玲、孙恭恂三同志统编定稿。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按编章顺序）有：卢士林（绪论、第二编第一章、第四编第五章）、丁西玲（第一编第一、二章，第五编第三章）、孙恭恂（第三编第一、二章，第四编第四章）、叶小兵（第四编第一、二章）、潘缉熙（第四编第三章，第五编第一、二章）、马卫东（第四编第六、七、十章）、于友西（第四编第八、九章）。“参考文献”是由潘缉熙、马卫东同志提供的；第二编第二章是邀请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编辑室的臧嵘同志撰写的。

本书的附录部分，大多是由北京市一些优秀中学历史教师撰写的，都曾在各种刊物上发表过，体现了他们的教学经验和体会。天津师大李光霁同志、北京师院周发增同志参加了对本书编写工作的部分讨论。北京师大张显传同志对本书部分文稿提了修改意见。在此，向他们一并致以谢忱。

囿于作者的水平，本书错误疏漏之处，定所难免，恳请广大中学历史教师和同行赐教，以便修订时，予以改正和补充。

作者

1988年1月

中学历史教学法概论

第一编

第一章 中学历史教学任务（上）

一 中学历史教学任务对中学历史教学的重要意义

确定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是教学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宏观教学的组成部分。它体现了一个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各门学科的教学要求。就中学历史课来讲，它起到教学工作的灵魂作用，是需要贯穿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的思想认识。所以，只有确定了历史教学任务，中学历史课程的内容、教学过程、教学的组织形式与教学的方法，才能有所遵循，而不至于偏离正确的方向，从而使历史教学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教学任务有明显的社会制约性，它决定于社会的要求。中学历史教学实践告诉人们：有什么样的教学任务，就会有由此决定的什么样的教学内容，什么样的教学过程以及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在历史上，封建主义的历史教学任务是宣扬“君权神授”，给封建帝王和贵族官员等统治者讲授历代的治乱兴衰，使之有所借鉴，以巩固其封建统治。因此，它的教学内容必然总是充满了对封建统治阶级的神化，并以历代“明君贤相”的活动为其主干。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其教学过程、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往往局限于狭小的范围内，师徒相授，讲一经一史，甚至专门设有为帝王每日进讲历史的官员；而对于广大的人民群众，除用些历史故事灌输忠君孝悌的封建思想外，根本剥夺了他们系统学习历史的权利。资产阶级的历史教学，一是以必要的历史知识培养对其有用的人才，再是歪曲历史，抹煞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用以证明所谓资本主义制度是可以永存的。因此，资产阶级的历史教学内容一般说来不强调历史知识的系统性，不着力于去阐明历史之间的因果关系和揭示历史的客观发展规律，而更多地是强调所谓历史的实用性。如，美国有的州给学习东方语言的学生只讲一点东方国家的历史；给学习中文的学生讲一点中国史。有的国家的学校，甚至给男学生讲世界各国吃喝的历史，给女学生讲珠宝首饰的历史等等。至于宣扬个人的历史作用，贬低甚至否定人民群众作用等等的内容就更是充斥在它们的历史课中。它们标榜“为历史而历史”，因此常是片断地考据史实、介绍一些个别历史故事或者不加入教师的分析，而让学生“自由”学习，认为有了教师的观点，就是给学生“洗脑”，把资产阶级的自由化也引入了中学历史教学。新中国建立以后的中学历史教学，从根本上改变和摒弃了封建主义的和资产阶级的历史教学方向，而要求以系统的科学的历史知识武装学生，培养学生成为懂得人类历史发展规律，有高度精神文明的共产主义者。因此，在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上都有了根本的改变。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学历史课的主流。但是，由于种种原因，30多年的中学历史教学，也走过弯路，出现过偏差。如，一个时期由于强调中学历史教学任务是向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而忽视了基本历史知识的传授，结果出现了课堂上空洞说教，“以论代史”的情况；在另一个时期里，由于强调中学历史教学的任务是传授历史基本知识，而对思想政治教育有所放松，出现了单纯介绍史实而忽视对史实进行分析的倾向。这一切都清楚地说明：教学任务的正确确定，对于整个教学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学历史教学的效果如何，其检验标准，往往也是要视其是否能够全面地完成中学历史教学的任务。能够全面地正确地完成中学历史教学任务的课，就是好课，反之，就不是好课，就是有缺陷的课。曾有中学历史教师在观摩课后公开地向听课的同志宣布：“我这节课，只是在于发展学生的智力，不考虑历史知识和思想教育。”这样的历史课其教学效果是不会理想的。事实也确是如此。众所周知，“怎样才算一节好的历史课”，这个标准问题，曾经引起过历史教学工作者的广泛讨论，在这场讨论中，大家从各个角度，如教学形式、教学方法、教师的语言、是否注意到学生的学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但是，最后归结为一节好课的标准，最重要的还是看它是否能更好地完成中学历史教学任务。通过讨论，人们对于中学历史教学任务的重要意义有了更进一步的明确和认识。

总之，对于中学历史教学工作来说，教学任务是属于教学的宏观问题，起着中学历史教学的核心作用，是应该首先明确并予以研究的课题。

二 确定中学历史教学任务的依据

根据什么来确定中学历史教学的任务？

首先，是依据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中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总任务和由此而产生的对于中学教育的具体要求。

教学是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教育工作一般说是属于一个社会的上层建筑。这就决定了教育工作必须要紧密地为其经济基础服务。时代和阶级的要求是一切教育工作的源。任何脱离了时代和阶级需要的教育工作，都要失去生命力。因此，作为中学教学工作的一门学科——中学历史教学，在考虑它的教学任务时，首先就要依据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中的总任务和对于整个中学教育工作的具体要求。例如，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面临的总任务是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为向伟大的共产主义社会迈进做好准备。作为中学教育工作则是要为这一总任务的实现而培养一代新人，培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可靠接班人。因此，新中国成立后，中学历史教学的任务也始终围绕着这一指导思想而予以确定。由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家的总任务有所不同，党和国家也不断地提出新的奋斗目标和对于教育工作的新要求，因此，体现在中学历史教学的任务上，也是在不断地发展着和日臻于明确。

建国初期，我国一方面要肃清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大陆上的残余，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遗留的一部分任务，为了保卫新中国，免遭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内外阶级敌人的颠覆，进行了抗美援朝战争。另一方面则正是处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这时，我国的文化教育工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以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在这时，中学历史教学的任务则是对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学历史教学，从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和方法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改革，使之摆脱唯心史观的影响，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作指导。

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党和国家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

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时，中学历史教学的任务，随着总路线的提出，不能够再停留在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阶段，而是要紧密为国家实施总路线、总任务服务，要以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教育学生。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中明确指出：“中学教育的目的和任务是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培养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的成员。”具体到中学历史教学，1956年原教育部第一次颁布了《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草案）。《大纲》规定：初级中学中国历史的教学任务是着重讲授历史上重要的事件和人物的具体知识，使学生对于历史发展的规律能有初步的认识。高中的中国历史课程，进一步系统地、全面地讲授我国的历史，使学生更深刻地认识到，我国历史已经经过原始公社制社会、奴隶占有制社会、封建主义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今天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并准备向共产主义社会前进，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初中世界历史教学的基本任务是传授给学生世界历史的必要知识，并且通过具体事实尤其是关于阶级斗争历史的叙述，阐明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高级中学世界近代现代史的教学要求，是通过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和衰落的过程，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扩大的过程，使学生认识到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发展规律。整个历史课都要结合着具体的史实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and 国际主义教育，使学生成为社会主义的自觉的建设者和保卫者。

从以上《大纲》的规定中可以看到，尽管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的具体内容不同，对于初中学生和高中学生要求的深、广度也有所区别，但是中学历史教学的中心任务是一致的，即要传授具体的历史知识，并据此以社会发展的规律来教育青年一代，从而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加强他们对于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坚强信念，鼓舞青年一代自觉地积极地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当时，这项任务的提出，对于明确中学历史教学的方向和提高中学历史教学的质量起了重大作用。

1963年5月，党中央根据当时的国家形势，提出：当前的文教工作必须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的精神。原教育部在总结建国以来教育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公布了新的《全日制中学历史教学大纲》（草案）。《大纲》（草案）对建国以来中学历史教学的经验教训做了深刻总结，在《教学目的和要求》一项中十分明确地强调，中学历史教学要“给学生以有关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的基本知识，使学生了解中国和世界上重要历史事件和人物，使学生掌握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从原始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的重要情况（包括阶级斗争、生产斗争、民族关系、文化发展等方面），从而认识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理解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必然胜利。培养学生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树立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革命事业奋斗的信心和决心。”《大纲》（草案）的公布具有重大意义，它明确确定了让学生掌握历史基本知识，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受到思想政治教育的任务，从而纠正了一个时期忽视系统的基本历史知识教学的错误倾向。

众所周知，我国从1966年开始遭受了十年内乱。在这期间，我国的文化教育事业遭到了林彪、“四人帮”一伙的肆意践踏和破坏。中学历史教学当然更不能幸免，他们使中学历史教学成为其一伙反革命阴谋集团篡党夺权的工具，大搞什么“儒法斗争”与“影射史学”。这时的中学历史教学不是被

取消就是被引向了歧途与邪路。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重新拨正航向，使我国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了我国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党的十二大坚持和发展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正是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引下，新历史时期的中学历史教学任务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中学历史教学要紧紧地围绕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任务，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针，把青少年一代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担负起更为重要的历史职责。

新中国成立后30多年的中学历史教学任务不断充实变化的事实，清楚地表明了它和现实的密切关系。这是考虑确定中学历史教学任务时，首先应该予以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

其次，依据于历史学科的特点。

中学各科教学是依据各门学科的“特殊的矛盾性”而予以形成的。做为总体的中学教学工作正是在这各门学科各自解决自己的“特殊矛盾”的基础上而最后完成了它应该担负的任务。因此，在考虑到一个学科、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时，必须考虑到它自己本身的特殊矛盾，或者说是依据于它的特点。

作为中学历史学科，其所要解决的内容是人类的客观历史发展过程。这个人类历史客观发展过程的种种特殊矛盾就构成了中学历史学科的特点。

第一，人类的历史具有“一度性”的特点。就是说它们在时间的发展长河中，具有一去不复返的性质。人们常常又称之为“过去性”。它不象自然科学那样，往往可以通过实验或观察使其某些现象准确地再现出来。如，化学上的两份氢和一份氧，通过一定的化学方法，可以千百次地合成水。物理学上，通过特殊的实验或日常生活的观察，重现或体察牛顿“三大定律”所表现的物理现象。生物学上，动植物的生长、繁衍或细胞的活动，也都是可以在创造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观察的。历史是人类已经消逝了的过去，现实中虽可以出现很酷似历史的某些现象，但是，历史毕竟是历史，它是不能够重演的，更不能够依靠什么实验而令其再现。这就决定中学历史教学，只能够凭借着过去历史遗留下来的痕迹即史料，向学生进行讲授，写在教科书中让学生阅读，然后使学生获得对历史的正确认识。

第二，人类的历史具有统一的规律性和复杂的多样性的特点。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说：“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期望的目的而创造自己的历史，却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历史。”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一书中也说了同样的话：“‘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可以看出，历史不是某种“模式”，不是什么抽象的东西，而是实实在在的具体的人的活动。这就决定了人类历史发展过程具有着具体性的特点。它所展示给学生的不是如同社会发展史那样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而是不同的国家、地区和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244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

民族的具体历史进程，是活生生的具体人物的千姿百态的活动。也正由此，决定了历史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如，中国历史的进程不同于世界各国历史的进程，而世界历史中，这个国家的历史进程又不同于那个国家的历史进程。

但是，历史尽管是那样的纷繁复杂，却又是具有统一的规律可循的。诚如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说的另一段话：“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末应当注意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而引起这整个民族、整个阶级的动机与行动的却就是“历史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辩证发展的规律；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的规律等。

既是复杂的、多样的，同时又有统一的规律可循，也即是既具有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历史的具体特殊性，而又具有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性，正是人类客观历史发展过程的又一特点。

第三，人类的历史还具有丰富性的特点。关于这一特点，马克思和恩格斯讲得十分好。他们直截了当地说：“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它一方面包括自然史，一方面又包括人类史。“我们所需要研究的是人类史”，但是，“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是密切相联的”。正是这样，历史学科所要讲授的内容，既应该包容着人类史的一切，诸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经济、政治、文化、民族、战争等等，而且还应该包括着人类史与自然史的密切联系，象地理环境等自然条件和经由人类努力而改造了的自然界，如运河、沟渠、栈道、圩田的修建以及城镇的兴废、交通要道的通阻、土地的开垦与荒芜等等。这一特点明显地不同于社会科学的其它学科。经济学、政治学、法学、军事学、民族学、外交学，乃至文学、艺术、思维等门科学，充其量只不过是研究与阐述人类社会的某一个侧面的现象和规律，而历史科学却是几乎无所不包地研究与阐述人类社会历史的各个方面。内容丰富，包罗万象，乃是历史学科区别于其它社会科学学科的重要特点。

确定中学历史教学任务时，必须充分考虑以上这些历史学科的特点，并以之为重要依据，这样才可以使确定的任务，符合学科的实际，体现出中学历史课不同于其它课程的特殊性。

再次，要依据于中学生的年龄特征。

中学历史教学的直接对象是中学生，他们既不同于成年人，也不同于小学生，而是从生理、心理及其它一些方面，都具有自己的特殊性。这是确定中学历史教学任务时必须予以考虑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中学生中，初中生与高中生的特点差异也很大，在我们确定具体年级、具体教材的教学任务时，也要认真注意，而不能予以忽视。具体说，中学生的年龄一般在 12、13 岁 ~ 17、18 岁之间，他们都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已有了一定的阅读能力（包括古文的阅读能力）和历史知识。小学阶段，他们在语文课中除了学习一定的现代文外，已经开始接触到古文，如《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5 页。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0 页注。